#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 | 服务期限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3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4年安徽省电子商务运行监测分析服务(二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工作内容**

对省市县三级电子商务运行数据进行监测，为省市县三级用户提供分品类（依据《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SB/T 11236-2023）分类）、分月度的网络零售相关数据查询服务，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每月15日前对数据进行更新。）

（一）提供全省电子商务运行监测报告和全省直播电商监测报告。全省电子商务运行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徽各市和县（市、区）网络零售相关数据；各市分品类（依据《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SB/T 11236-2023）分类）、分平台（网络零售额TOP20）、农产品（依据《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SB/T 11236-2023）分类）、即时零售等网络零售相关数据；全省优势电商企业TOP20、优势店铺TOP20、畅销品类TOP20等网络零售相关数据；次月全省网络零售相关预测数据。全省直播电商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徽各市和县（市、区）直播网络零售相关数据；各市电商主播数量、直播场次、观看人次、直播销量、商品上架次数、MCN机构数量等相关数据；全省分品类（依据《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SB/T 11236-2023）分类）、分平台（直播网络零售额TOP10）和农产品（依据《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SB/T 11236-2023）分类）的直播网络零售额、电商主播数量、直播场次、观看人次、直播销量、商品上架次数等相关数据；全省优势直播电商企业TOP20、直播电商店铺TOP20、电商主播TOP20、MCN机构TOP20等情况。（每月2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监测报告，2025年1月20日前提供2024年度监测报告。）

（二）提供全省电子商务发展分析报告和全省直播电商发展分析报告。依据全省电子商务运行监测数据和直播电商监测数据，详细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问题分析透彻、全面，工作建议切实可行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每季度第一个月提供上一季度全省电子商务发展分析报告和全省直播电商发展分析报告。（2025年1月提供2024年度分析报告。）

（三）提供全省网上店铺变更监测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变更店铺来源和去向、重点变更店铺网络零售情况、变更店铺对全省及各市网络零售影响等。（分别于2024年7月20日和2025年1月20日前提供2024年上半年和2024年度报告。）

（四）提供“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618”“双11”等热点消费时段全省网络零售数据监测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徽各市网络零售相关数据；全省分品类（依据《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SB/T 11236-2023）分类）、分平台（网络零售额TOP20）、农产品（依据《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SB/T 11236-2023）分类）、优势电商企业TOP20、优势店铺TOP20、畅销品类TOP20等网络零售相关数据。（活动结束后1日内提供。）

（五）提供调研报告。结合行业发展热点，组织开展调研活动不少于4次，并提供调研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分析电商行业或细分领域的发展状况、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问题分析透彻、全面，工作建议切实可行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协助做好典型案例和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推广。

（六）人员服务。至少1人驻点服务，服务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服务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569号，若人员配备不到位影响服务效果，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